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社会支持网络薄弱是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

最后更新: 2007-11-15

就所属的社会群体而言, 未成年人主要生活在由家庭、学校及同辈群体构成的三重环境之中, 而这三者都是具有不同社会学特征的三个“小社会”, 它们也各自以其独特的优势对未成年人施加着种种影响。如果其中的一个环境出现问题, 那么未成年人的生活世界自然会出现失衡, 他们的身心发展也会受到影响。

从家庭生活来看, 在被调查未成年犯中, 进未成年犯管教所之前有52.3%的人长期与亲生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 24.4%的人与亲生父母均不生活在一起, 23.3%的人与亲生父亲或母亲中的1人生活在一起。从总体上看, 闲散未成年犯与亲生父母生活情况与非闲散未成年犯没有显著差异。由此推论, 未成年人与父母生活在一起, 失去父母的关照, 是造成其闲散乃至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家庭教育来看, 闲散未成年犯的父母多数缺乏教育能力, 不能及时矫正孩子的不良行为。本次调查中, 我们选择了几种典型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询问未成年犯“当你有这种行为时, 父母通常采用什么样的教育方式”, 结果平均60%的父母采取了说服教育的方式。如果说服教育可以奏效, 应该有相当多的孩子不至于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由此可见, 父母采取什么样的教育方式会影响教育效果, 但并不决定教育效果, 决定教育效果的是父母对孩子的教育能力, 即帮助孩子和改变孩子不良行为的能力。因此在教育孩子过程中, 父母说服孩子的能力就非常重要。在被调查的未成年犯中, 有85%的孩子在上学时有旷课逃学的经历, 在他们逃学之后, 有78.1%的父亲、78.6%的母亲制止过孩子, 但是仍然有45.5%的孩子“经常有”旷课逃学的情况, “偶尔有”的也占39.6%。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父母教育能力的缺乏而使其教育缺乏实效性。

调查还表明, 未成年犯的家庭关系中存在诸多的不和谐。在“本人与父母的关系”的调查项目中, 表示与父亲关系非常好的, 闲散未成年犯占42.9%, 非闲散未成年犯占53.7%; 表示与母亲关系非常好的, 闲散未成年犯占60.0%, 非闲散未成年犯占67.6%。在“父母之间关系”的调查项目中, 表示“父母关系非常好”的, 闲散未成年犯占41.2%, 非闲散未成年犯占47.9%。以上数据表明, 非闲散未成年犯家庭成员的关系明显好于闲散未成年犯的家庭关系。

从上述调查结果我们可以看出, 家庭结构不完整, 亲子关系疏远, 再加上父母教育能力缺乏, 致使闲散未成年犯在犯罪之前很难获得积极的家庭生活体验, 因此他们选择了逃逸, 选择了离家出走。在表示自己经常离家出走的选项中, 闲散未成年犯占41.7%, 而非闲散未成年犯只占24.9%。当家庭不再是未成年人的生活港湾, 当家庭的社会情感支持系统作用完全丧失, 当未成年人不再依恋自己的父母, 当父

母无法行使监护人的权利和职责时，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血缘纽带就被无情地切断了。

学校是未成年人构建自己的知识世界，完善自己的心灵世界，实现社会预期要求的重要场所。未成年人在学校生活中，不仅要获得相应的知识、技能与观念，而且还要逐渐在与教师和同学相处的过程中学会交往，学会自我评价。

有研究证明，学校经历影响着学生对于自己能力的评价。比如，经常成功的学生，把新奇的问题看作是一种挑战；在这种挑战中，他们受到鼓励去赢得成功。而经常失败的学生则会认为自己无能，并逐渐丧失去尝试的机会（[美]E. 齐格勒：《社会化与个性发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8页）。本次调查告诉我们，闲散未成年犯在学校生活中的失败不单纯表现为学业的失败，还表现为人际交往的失败。闲散未成年犯在学校受到其他同学歧视的比例高于非闲散未成年犯，其中闲散未成年犯占30.5%，非闲散未成年犯占23.6%。多次失败的经历，不仅使这些未成年人停止了努力，也使他们放弃了学业，远离了学校，学校留给他们的将是一种永久性的伤害，因此他们很难对学校产生归属感，很难继续在学校中生活。

关于同龄群体对未成年人的影响，美国心理学家哈里斯曾做过专门的研究，并提出了群体社会化发展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家庭之外的社会化就发生在儿童期的这些群体之中。儿童在其社会化过程中独立地习得了两套行为系统，一套用来适应家庭内部的生活，一套用来适应在社会上的生活。家庭对未成年人最初社会化有重要影响，但这些影响后来逐渐减弱、淡化，被群体影响所取代。每一个儿童都必然要参与并认同于一个社会群体，在群体中学会在社会公众中的行为方式。同龄群体不仅为未成年人走向社会架起了桥梁，也为他们表现自我、塑造新一代社会角色开辟了道路。

虽然闲散未成年犯大都在同龄的不良伙伴群体中找到了心灵的慰藉，但是这种同龄群体却有别于正常未成年人的同龄群体。闲散未成年犯在同龄伙伴的选择上有特定的指向，即他们选择的是和自己兴趣相同、行为相近的人，而这些人又都是一些有不良行为的人。他们在交往方式和交往内容上也与正常的未成年人群体不同，因此他们很难在这个群体中学会在社会公众中的行为方式，与此相反，正是这个群体内具有多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频繁互动使他们一起走向了犯罪的深渊。

从上述对闲散未成年犯入狱之前生活环境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他们与正常的未成年人群体不同的是他们的社会联系网络非常薄弱，这恰恰是他们实施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美国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在论述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时指出的那样，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阻止个人进行违反社会准则的越轨与犯罪行为，当这种联系薄弱时，个人就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

（原载郗杰英主编：《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有修改）

摘编：陈云凡

责任编辑：孙宏艳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